学生校外居住安全管理责任书

心理学部xxxx级本科生/硕士/博士xxxx（性别：男/女，学号202000000000），校内宿舍为XX楼XX宿舍，因xxxx原因向学校申请在校外住宿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(教思政厅〔2007〕4号)、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手册》、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为保障学生安全，明确学生安全管理责任，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，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承诺如下：

**一、学生本人承诺：**

1、如实告知校外住宿信息，具体如下：

住宿地点：

户主姓名：

住宿时间：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

2、保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。保证居住环境内用电、用水、饮食、防火、防盗及人身等安全。在校外住宿期间保证自己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，校外住宿期间如发生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，以及发生民事、刑事案件，由学生本人自负，与学校无关。

3、在校外住宿时保证定期向所在学院汇报个人情况，保持通讯联络随时畅通。如住所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随时告知院系及辅导员老师。

4、保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不做有违社会公德和学校声誉的事。在校外住宿期间如有违法、违纪行为，愿意接受学校给予的相应纪律处分。

5、保证不会因校外住宿耽误正常的教学活动及学校各项活动安排。

6、严格遵守北京市、学校和所居住社区的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健康防护，不聚集，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。

**二、学生家长承诺：**

1、知晓学校对于学生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，尤其是学籍和违纪处分等相关要求，对学生违反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，接受学校给予的相应纪律处分。

2、做好学生人身财产安全教育和监督，承担起学生的监护责任，负责学生的安全问题，如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到校协助处理。

3、与学校保持必要的联系，及时沟通。

以上承诺和责任如未能执行完成，所产生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。

本人签字：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家长签字：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班主任（导师）签字：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：

**（说明：签字均需本人手签，可手签拍照截图插入，或本人电子签名）**